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61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静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D-17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红权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李字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150号3幢120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明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253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李字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油缸一批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洪宁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